

【发布单位】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文号】保监厅函〔2010〕34号
【发布日期】2010-01-14
【生效日期】2010-01-14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银行为信用卡客户赠送意外伤害保险有关问题的复函

(保监厅函〔2010〕34号)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银行为信用卡VIP客户赠送交通意外伤害保险的业务请示》(现代财产保险〔2009〕150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经营标准》(保监发〔2009〕91号)规定:“意外险产品不得捆绑在非保险类商品和服务上向不特定公众销售或变相销售”,其中捆绑是指:意外伤害保险产品不单独标价向客户销售,或者不作为单独产品向客户赠送。银行作为投保人支付保险费,将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单独赠送给信用卡客户,不属于保险公司捆绑销售保险产品的行为。

你司在与银行的合作中,应严格遵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经营标准》,规范经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切实保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四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